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2018]277号

当事人：杨宗淑，性别：女，民族：汉，身份证号码：512223197601125263，身份证住址：重庆市忠县金鸡镇白龙村三组107号。

经查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在坪地街道中心社区黄竹向前巷8号一楼从事熟肉制售及凉菜加工经营活动。因当事人拒绝接受处理，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货值及违法所得无法认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予以证明。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现经立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鉴于当事人涉案货值无法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在15日内改正，并作如下处罚：

1. 没收预包装食材30斤；
2. 罚款50000元。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携带处罚决定书和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代收银行缴

纳款项。逾期不缴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